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郵件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3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

(376550000A_110002329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2329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，業
經教育部110年1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B號
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E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1/02/01
10:33:29
交換章

110/02/01

